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在建成前先后开展了两次环评，首次环评报告于2023年4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批复，批文：嘉（平）环建（2023）39号，取得环评批复后，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初，企业变更II号内河港池工程的10~11#泊位主要承接附近B21、22项目的危险品转运任务，为此，需要在II号内河港池10#、11#泊位增加危货集装箱和危货件杂货的装卸，并对应调整货运量、装卸设备配置及配套设施等内容。因新增集装箱危险品货种构成重大变动，企业委托重新编制了《嘉兴港独山港区II号内河港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8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出具的批复，批文：嘉（平）环建（2024）65号。已建工程于工程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完工；于2025年6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2MAC3FE4D3D001U）。目前已建成工程内容为环评批复的部分工程，即：全部水工构筑物、堆场，以及部分工程的配套公辅、装卸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已建工程于2025年6月19日正式投入试运行。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企业于2025年7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已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

收工作，验收小组包括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三废及陆域环境监测单位）及特邀3名专家。2025年7月28日验收小组组织了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成员经过现场勘察、资料检查，并在审查了验收报告后，认为该项目已建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安环部，安环部环保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生产与监控运行体系、标准操作程序、安全操作程序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有关的规章制度。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相关档案与环保管理台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委托编制完成《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备案，备案号：330482-2025-051-M。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测调查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2) 总量控制：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对运输矿建材料（主要为黄沙）的烟粉尘进行总量控制，烟粉尘总量控制值为14.5t/a。本工程目前仅完成矿建材料的相关泊位建设，其配套的装卸及运输设备均未配备，实际尚未产生运输矿建材料（主要为黄沙）的烟粉尘，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量，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提出的控制要求。

(3)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根据本工程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范围，无需进行拆迁、安置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无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